

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 修武县国动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市国动办的关心指导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 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 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 认真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全面深化信息发布, 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 广泛主动公开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领域的政府信息, 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指南, 优化申请流程指引, 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时,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与时限要求, 与申请人保持密切沟通, 充分了解诉求, 依法依规作出答复, 确保每份回复合法、合理、合情。2025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规范发布程序、渠道和配套解读, 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 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 严防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审查工作程序, 对政府信息资源实行动态管理, 确保信息安全和及时发布。

(五) 监督保障: 加强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管理, 强化日常监督指导, 全年未发生失泄密和舆情事件, 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制度, 积极公开信息, 为保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落到实处。今年以来, 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大责任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我单位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建设上得到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针对性不强，民生关联度低，对群众关切的核心内容公开不全面。二是队伍专业度不足，解读回应乏力。政策解读未能很好结合实际。三是渠道单一，便民性不足。仅依赖政府官网公开信息，未利用政务大厅公示栏、社区宣传窗等线下多元渠道，覆盖范围有限。

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公开内容，提升针对性与实用性。梳理本单位核心公开事项，形成清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解读形式多元化：对核心政策采用“文字解读+案例分析+短视频”模式，如行政审批政策可制作“一步一图”操作指南。三是升级平台服务，提升便民性与互动性。在政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纸质宣传册，安排专人提供咨询指导；在单位门口公示栏宣传窗张贴核心公开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单位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